**费用收付平台业务指南**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部

2017.11.01

**目录**

一、交易参与人缴费账户的开户、变更和销户‑‑‑‑‑‑‑‑‑‑‑‑‑‑‑‑1

**（一）参与人账户的开户**‑‑‑‑‑‑‑‑‑‑‑‑‑‑‑‑‑----‑‑‑‑‑‑‑‑‑1

**（二）参与人账户的销户**‑‑‑‑‑‑‑‑‑‑‑‑‑‑‑‑‑‑‑----‑‑‑‑‑‑‑2

**（三）参与人账户的变更**‑‑‑‑‑‑‑‑‑‑‑‑‑‑‑‑‑‑‑‑----‑‑‑‑‑‑3

二、联系人信息的创建与维护‑‑‑‑‑‑‑‑‑‑‑‑‑‑‑‑‑‑‑‑‑‑‑‑‑‑‑‑‑‑4

**（一）联系人信息的创建**‑‑‑‑‑‑‑‑‑‑‑‑‑‑‑‑‑‑‑----‑‑‑‑‑‑‑4

**（二）联系人信息的维护**‑‑‑‑‑‑‑‑‑‑‑‑‑‑‑‑‑‑‑‑----‑‑‑‑‑‑4

三、收费业务流程‑‑‑‑‑‑‑‑‑‑‑‑‑‑‑‑‑‑‑‑‑‑‑‑‑‑‑‑‑‑‑‑‑‑‑‑‑‑‑‑4

**（一）期权收费业务流程**‑‑‑‑‑‑‑‑‑‑‑‑‑‑‑‑-----‑‑‑‑‑‑‑‑‑4

**（二）交易单元费及港股通订单路由费收费业务流程**‑‑‑‑‑‑‑‑-------------------------------‑‑‑-----‑‑‑‑‑‑‑5

四、其他常规业务流程‑‑‑‑‑‑‑‑‑‑‑‑‑‑‑‑‑‑‑‑‑‑‑‑‑‑‑‑‑‑‑‑‑‑‑‑6

**（一）资金划入**‑‑‑‑‑‑‑‑‑‑‑‑‑‑‑‑‑‑‑‑‑‑‑‑‑‑‑‑‑-----‑‑‑‑‑6

**（二）资金划出**‑‑‑‑‑‑‑‑‑‑‑‑‑‑‑‑‑‑‑‑‑‑‑‑‑‑‑‑‑‑-----‑‑‑‑6

**（三）利息收益**‑‑‑‑‑‑‑‑‑‑‑‑‑‑‑‑‑‑‑‑‑‑‑‑‑‑‑‑‑‑‑-----‑‑‑6

五、特殊业务流程‑‑‑‑‑‑‑‑‑‑‑‑‑‑‑‑‑‑‑‑‑‑‑‑‑‑‑‑‑‑‑‑‑‑‑‑‑‑‑‑6

**（一）违约金**‑‑‑‑‑‑‑‑‑‑‑‑‑‑‑‑‑‑‑‑‑‑‑‑‑‑‑‑‑‑‑‑‑-----‑‑‑6

**（二）不明资金划入** ‑‑‑‑‑‑‑‑‑‑‑‑‑‑‑‑‑‑‑‑‑‑‑‑‑------‑‑‑7

**（三）其他**‑‑‑‑‑‑‑‑‑‑‑‑‑‑‑‑‑‑‑‑‑‑‑‑‑‑‑‑‑‑‑‑‑‑-----‑‑-‑7

1. 交易参与人缴费账户（以下简称“参与人账户”）的开户、变更和销户

**（一）参与人账户的开户**

上海证券交易所费用收付平台（以下简称“费用收付平台”）已开通五家费用收付银行，分别为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中国银行（以下简称“中行”）、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交通银行（以下简称“交行”）。各银行开户流程如下：

1．各交易参与人应至上述一家或多家银行开立参与人账户用于费用收付及资金划付；如已有账户，亦可复用。

2. 各交易参与人应在取得交易参与人资格后，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申请费用收付平台专用登录密钥（以下简称“EKEY”）。具体申请流程详见：[费用收付平台证书申请流程](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process/apply/#sm17)。

3. 各期权交易参与人应在申请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时，向信息公司申请EKEY。具体申请流程同2中所述。

4．各交易参与人在取得EKEY后，应下载并分别与本所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费用收付及资金划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和与收费银行签署已勾选建立授权的《\_\_银行\_\_分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费用收付平台付款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

若收费银行为工行、农行和交行的，将已签署的协议（六份）和授权书（四份）递交至财务部。

若收费银行为建行和中行的，应将授权书（四份）递交至参与人账户开户行验印；验印后，该开户行留存一份，交易参与人留存两份，另一份授权书连同已签署的协议（六份）一并递交至财务部。

5．各交易参与人使用EKEY登录费用收付平台，在费用收付平台中银行账户添加页面录入缴费账户信息（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费用收付平台用户手册”）。

6．本所签署协议。

7．收费银行签署授权书并通过费用收付平台反馈至财务部。

8．费用收付平台建立参与人账户，参与人账户开户成功。

9.开通两个以上参与人账户，在账户开立成功后，需登录费用收付平台设置参与人账户扣款顺序。

上述流程6.7.8项本所完成。

**（二）参与人账户的销户**

各交易参与人至少保留一个参与人账户用于本所费用收付及资金划付业务的情况下，可按如下程序办理销户：

1.各交易参与人向财务部申请参与人账户销户，并将已签署的协议（三份）和已勾选撤销授权的授权书（四份）递交至财务部。

2.财务部核实已缴清前期费用之后，批准参与人账户销户。

3.收费银行签署已勾选撤销授权的授权书并告知财务部。

4.费用收付平台撤销参与人账户后，参与人账户销户成功。

5. 剩余两个以上参与人账户，在账户销户成功后，需登录费用收付平台重新设置参与人账户扣款顺序。

**（三）参与人账户的变更**

因交易参与人与收费银行根据银行账号签署了授权书，故变更流程分为如下两种情况:

1. 参与人账户名称变更。

在开户银行完成户名变更后，通过费用收付平台银行户名变更页面办理，核准后变更成功。

2. 参与人账户变更：

1）交易参与人向财务部申请参与人账户的变更，并递交旧参与人账户已勾选撤销授权的授权书（四份）和新参与人账户已勾选建立授权的新授权书（四份）。

若收费银行为工行、农行和交行的，将新旧授权书（八份）递交至财务部。

若收费银行为建行和中行的，应将旧参与人账户已勾选撤销授权的授权书递交财务部；开设新参与人账户参见前述第一条第4点开户流程。

2）交易参与人使用EKEY登录费用收付平台，在费用收付平台中的银行账户添加页面添加新参与人账户。

3）收费银行签署已勾选建立授权的新授权书后通过费用收付平台反馈至财务部。

4）费用收付平台添加新参与人账户成功。

5）收费银行签署已勾选撤销授权的授权书后告知财务部。

6）费用收付平台撤销旧参与人账户，参与人账户变更完成。

二、联系人信息的创建与维护

为配合本所费用收付和资金划付业务的开展，各交易参与人必须设置两名业务联系人，与本所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

**（一）联系人信息的创建**

交易参与人首次登录费用平台后，在公告通知中会推送联系人管理页面。进入联系人管理页面填写主联系人和副联系人相关信息后，联系人信息创建成功。

**（二）联系人信息的维护**

为保证收费业务联络的及时有效，各交易参与人在发生联系人变动后，应及时登录费用收付平台，并在联系人管理页面重新填写主联系人和副联系人信息。

1. 收费业务流程

**（一）期权收费业务流程**

1.收取收费通知

本所在T日收盘后，统计各期权交易参与人T日实际产生的股票期权交易经手费，并通过费用收付平台向各期权交易参与人发送股票期权交易经手费收费通知。交易参与人在费用收付平台公告通知中收取。

2.预存资金

各期权交易参与人在收到T日经手费账单后，应在T+1日上午9:40前预存资金用于支付T日经手费。资金可以预存在本所收费账户中，本所将依据协议，建立二级明细账户并分配利息；亦可以预存在参与人账户中。

3.经手费缴付

本所在T+1日的9：45-10:00将关闭费用收付平台资金划入划出功能，并收取T日的期权业务经手费。各期权交易参与人应在收费完成后登录费用收付平台，在公告通知和应付账款页面中查看缴费情况，确保缴费成功。

**（二）交易单元费及港股通订单路由费收费业务流程**

1.收取收费通知

本所在每年十二月初，统计各会员上年十二月至本年十一月实际产生的交易单元费及港股通订单路由费，并通过费用收付平台向各会员发送收费通知。会员在费用收付平台公告通知中收取。收费通知发布日即为T日。

2.预存资金

各会员在收到交易单元费及港股通订单路由费账单后，应在T+6日上午9:40前预存资金用于支付上述费用。资金可以预存在本所收费账户中，本所将依据协议，建立二级明细账户并分配利息；亦可以预存在参与人账户中。

3.交易单元费及港股通订单路由费缴付

本所在T+6日的9：45-10:00将关闭费用收付平台资金划入划出功能，并收取交易单元费及港股通订单路由费。各交易参与人应在收费完成后登录费用收付平台，在公告通知和应付账款页面中查看缴费情况，确保缴费成功。

注：若同时收取期权交易经手费、交易单元费及港股通订单路由费，费用收付平台自动将三笔费用合并为一张账单，当日按账单总金额收取费用，预存资金小于该账单总金额，则当日扣款失败。

四、其他常规业务流程

**（一）资金划入**

各交易参与人可以在费用收付平台的资金划入页面申请通过参与人账户向本所收费账户划入资金，划入款项将计入该交易参与人在本所收费账户中二级明细账户中。

**（二）资金划出**

各交易参与人可以在费用收付平台的资金划出页面申请将二级明细账户中的款项划出至参与人账户。

**（三）利息收益**

各交易参与人预存在本所收费账户中的资金，本所将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1日分配至各交易参与人二级明细账户中。交易参与人可以通过费用收付平台的利息收益页面，查询每季度利息。

五、特殊业务流程

**（一）违约金**

如账单收费日当日收费失败，本所将在次日上午10:00再次尝试收费。在次日仍因交易参与人原因导致本所收费失败的，本所将从该日起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将与当日账单总金额一并收取，本所不单独收取账单总金额或者违约金金额。请各交易参与人还款时，注意将违约金金额一并预存，以免收费再次失败。

本所每日将优先收取上一日账单，再根据账单日期从前至后，逐笔收取账单和违约金。

**（二）不明资金划入**

为确保资金安全，各交易参与人只能通过费用收付平台从参与人账户向本所划入资金，如通过费用收付平台以外的途径或参与人账户以外的银行账户向本所划入资金，本所将作为不明资金处置，即在确定归属之前，不作为预存资金，不分配相应利息。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和利息损失由各交易参与人自行承担。各交易参与人应及时主动联络财务部，配合确定资金归属。

**（三）其他**

除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情况，各交易参与人联系人应主动联络财务部，本所将积极配合解决。

附：

**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人信息：**

**主联系人：**

姓名：吴丹 电话：021-68808715

电子邮箱:dwu@sse.com.cn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八楼财务部

数字证书申领联系电话：021-68814725

**副联系人：**

姓名：杨莉萌 电话：021-68820237

电子邮箱:lmyang@sse.com.cn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八楼财务部

**数字证书申领联系电话：**021-68814725

**银行联系人信息：**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保大厦支行**

姓名：许静媛 电话：021-68889270

**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姓名：金燕雯 电话：021-68869515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姓名：沈辰吟 电话：13917595079

**中国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川沙支行**

姓名：仇君俊 电话：13818621773

姓名：王晓霞 电话：13472797054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姓名：王飞 电话：021-63111000转1380